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4/2061/08(18) Pt 45

電話 Tel: 3509 86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147 583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劉玉儀女士
(傳真: 2978 7569)

劉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19年1月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45CG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委員在本年1月4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審議45CG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時，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現答覆如下。

區域供冷服務系統第III期餘下工程的預算費

有議員問及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餘下工程預算費由PWSC(2015-16)62號文件第13段所述的10億3,980萬元，上升至PWSC(2018-19)30號文件第13段所述的12億8,180萬元的原因，及該等餘下工程的原預算費（即10億3,980萬元）的分項數字。

PWSC(2015-16)62號文件第13段所述的10億3,980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區域供冷系統機電裝置及相關建築工程	413.3
(b) 敷設輸水管	311.4
(c) 用戶建築物的接駁設施	117.9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9.8
(e) 顧問費	11.6
(i) 合約管理	7.6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4.0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81.2
(g) 應急費用	94.6
總計	1,039.8

以上數字與 PWSC(2018-19)30 號文件第 13 段所述 12 億 8,180 萬元的預算費比較，差額約為 2 億 4,200 萬元。預算費增加，主要有以下兩個原因：

- (a)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在 2012-13 年開始運作。因應過去幾年的運作經驗及啟德區的最新發展，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有需要對系統的設計作出調整。因此，在系統的總設計製冷量維持不變（即 284 兆瓦總製冷量和 10% 後備製冷能力）的前提下，該署按用戶建築物數量及實際需求的變化，調整了製冷機組的組合和改善了用戶建築物分站接駁設施的設計，以確保系統發揮最佳運作效能，也因而增加了預算；以及
- (b) 由於部分用戶及啟德區的工程延遲展開，相關的供冷系統工程也因應延後，因此其成本受最新的價格調整因數上升所影響。此外，由於整體工程預算費上升（見上文(a)）和最新的價格調整因數，合約管理及駐工地人員管理的顧

問費、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和應急費用亦相應調高。

有議員其後在本年 1 月 14 日來信，要求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上工程預算的分期分項開支安排。有關資料現載列於附件。

未撥用的結餘款項

有議員希望政府解釋 PWSC(2018-19)30 號文件註釋 2 所述，在區域供冷系統第 I、II 及 III 期(組合甲、乙、丙)項下未撥用的結餘款項中，價格調整預留款項可釋出的 1 億 6,760 萬元的來源及分項數字。

有關分項數字見下表。由於部分工程投標價格較預算低，相應的價格調整預留款項和其他的價格調整預留款項也比原先的預算為低，導致出現較多未撥用的價格調整預留款項。

	未撥用的價格調整預留款項 (百萬元)
已完成的工程項目 第 I、II 及 III 期(組合甲)	115.1 ¹
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第 III 期(組合乙和丙)	52.5 ²
總計	167.6

已落成的區域供冷系統投入運作後的財務狀況

有議員希望政府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投入運作後的財務狀況，以說明該部分的系統營運的情況是否配合政府當局預計在 30 年的使用期內可收回建設和營運成本的目標及進度。

政府建造供冷系統的政策方向，是先投放資源於系統的前期建造工程，待系統投入運作後，才向使用系統的建築物業主或其授權代理人收回所有成本。

¹ 有關結餘款項為工程所節省的開支。

² 主要是有關工程所節省的開支。

因此，系統的財務模型本已預計系統運作初期的淨收入會出現負數。以截至 2017-18 年的收入數據與財務模型作比較，實際淨收入雖為負數，但幅度較預期小。

機電署已承諾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區域供冷系統的實際成本和收入，以估算能否維持在 30 年內達致收回成本的目標。第一次檢討會在本年內進行。

目前政府正計劃在啟德發展區內增設新的區域供冷系統。如獲得撥款，政府會招標進行有關工程，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公開現有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詳細財務數據，以免影響投標價。我們會在招標完成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數據。

環境局局長

(黃昕然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立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賴漢忠先生
盧錦祥先生)

2019 年 2 月 26 日

PWSC(2015-16)62 號文件第 34 段所述的 10 億 3,980 萬元原預算費的分期分項開支安排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小計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a) 區域供冷系統機電裝置及相關建築工程	90.2	152.8	92	78.3				413.3
(b) 敷設輸水管	68	115.1	69.3	59				311.4
(c) 用戶建築物的接駁設施	15.6	26.3	22	7.6	4.4	32.6	9.4	117.9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2.1	3.6	2.2	1.9				9.8
(e) 顧問費								
(i)合約管理	1.6	2.6	1.6	1.5	0.1	0.1	0.1	7.6
(ii)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8	1.4	0.8	0.7	0.1	0.1	0.1	4.0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6.8	28.4	13	18.4	0.5	3.2	0.9	81.2
(g) 應急費用	19.5	33.1	17.9	18.7	0.5	3.6	1.3	94.6
年度總額	214.6	363.3	218.8	186.1	5.6	39.6	11.8	總計 1,039.8

PWSC(2018-19)30 號文件第 13 段所述的 12 億 8,180 萬元預算費的分期分項開支安排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小計
(a) 區域供冷系統機電裝置及相關建築工程	4.2	114.7	281.9	139.3					540.1
(b) 敷設輸水管	2.5	67.4	165.8	82					317.7
(c) 用戶建築物的接駁設施	1.5	36.5	89.5	44.5	1.1	0.2	9.7	0.3	183.3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0.1	2	5.2	2.6					9.9
(e) 顧問費									
(i)合約管理	0.1	1.8	4.5	2.2	0.1	0.1	0.1	0.1	9.0
(ii)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1	0.8	2.5	1.2	0.1	0.1	0.1	0.1	5.0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0.6	21	51.6	25.3	0.1	0.1	1.3	0.1	100.1
(g) 應急費用	0.9	24.5	60.2	29.7	0.1	0.1	1.1	0.1	116.7
年度總額	10.0	268.7	661.2	326.8	1.5	0.6	12.3	0.7	總計 1,281.8